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CUD GROUP LIMITED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9)

持續關聯交易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飛毛腿電子作為承租人與飛毛腿股份作為出租人訂立新租賃協議。該租賃，連同主租賃協議項下其他租賃構成本公司持續關聯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所有租賃已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訂定新年度上限，以供載入新租賃協議。

緒言

本公司於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飛毛腿電子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日與飛毛腿股份訂立主租賃，據此，飛毛腿電子同意自飛毛腿股份租賃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馬尾區馬尾經濟技術開發區快安科技園區第39號地段之若干廠房作本集團生產用途，租期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主租賃協議其後延展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聯交易」一節。

飛毛腿股份由方先生、林先生、林先生之妻子以及郭先生分別持有67%、25%、5%及3%權益。方先生（同時為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52%）、林先生及郭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飛毛腿股份為方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主租賃協議項下各項租賃構成本公司持續關聯交易。

目前根據主租賃協議應付之年度租金約為人民幣2,700,000元（約2,788,000港元），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訂定最初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700,000元（約2,788,000港元）。由於主租賃協議項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協議項下各項租賃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獨立股東批

* 僅供識別

准規定。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於不超過最初年度上限以及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其他規定之前提下，向本公司授出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載公告規定之豁免。

新租賃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飛毛腿電子訂立新租賃協議，自飛毛腿股份租賃其他物業作本集團行政用途。

新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i) 飛毛腿電子，作為承租人 (ii) 飛毛腿股份，作為出租人
物業：	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馬尾區江濱東大道98號之大樓1至6樓及8至9樓
總樓面面積：	11,064平方米
租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為期三年
租金：	每月人民幣114,864元（約118,600港元），即每年人民幣1,378,368元（約1,423,000港元）
物業用途：	本集團行政用途

新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須按月以現金支付，乃飛毛腿電子與飛毛腿股份雙方經參考同類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後公平磋商釐定。

新年度上限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全部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維持於最初年度上限內。就載入新租賃協議內，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飛毛腿電子根據全部租賃應向飛毛腿股份支付之租金總額之新年度上限訂定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概約港元等值
二零零七年	3,000,000元（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主租賃協議應付租金與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租金之總和）	3,098,000
二零零八年	4,100,000元（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全部租賃應付租金之總和）	4,234,000
二零零九年	4,100,000元（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全部租賃應付租金之總和）	4,234,000

以上新年度上限乃按全部租賃之應付租金釐定。

本集團需要有關物業作其行政用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租賃協議及全部租賃乃(i)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及(ii)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新租賃協議及全部租賃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規定

全部租賃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聯交易。按上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年度上限計算，全部租賃之全部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全部租賃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及飛毛腿股份之資料

本集團為於中國以其自有品牌「SCUD飛毛腿」銷售及營銷移動電話所用二次充電電池組之市場翹楚。進一步詳情請瀏覽本集團網站，網址為<http://www.scudcn.com>。

飛毛腿股份過往業務包括物業管理及固網電話開發業務，最近亦展開固網無線電話開發業務。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初年度上限」	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主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之年度上限人民幣2,700,000元（約2,788,000港元）
「租賃」	指	主租賃協議及新租賃協議項下所有租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租賃」	指	飛毛腿電子作為承租人與飛毛腿股份作為出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日之土地租賃協議，詳情於招股章程「關聯交易」一節披露
「主租賃協議」	指	主租賃，經其後之補充租賃協議修訂，詳情於招股章程「關聯交易」一節披露
「方先生」	指	方金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52%
「郭先生」	指	執行董事郭泉增先生
「林先生」	指	林超先生，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15%

「新租賃協議」	指	飛毛腿電子作為承租人與飛毛腿股份作為出租人就租賃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租賃協議
「百分比率」	指	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馬尾區江濱東大道98號之大樓1至6樓及8至9樓，根據新租賃協議租賃予飛毛腿電子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就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之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飛毛腿電子」	指	飛毛腿（福建）電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飛毛腿股份」	指	福建飛毛腿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現時由方先生、林先生、林先生之妻子及郭先生分別持有67%、25%、5%及3%權益，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註明外，於適當情況下已採用1港元兌人民幣0.9683元之匯率，惟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方金先生、林超先生、郭泉增先生、李會秋先生、非執行董事何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邢詒春先生、王敬忠先生及王建章先生。

承董事會命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金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